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二、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三、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6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4.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26名激励对象共计9,430,998份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6.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357,732份
3. 授予人数:157人
4. 行权价格:164.6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4.65元/股;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4.65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A. 股票来源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均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交易日,但不排除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期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 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 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一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所获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7.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2,357,732	100.00%	0.27%
合计	157	2,357,732	100.00%	0.27%

注:1.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士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激励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2020年3月4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57名激励对象2,357,732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激励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2020年3月4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57名激励对象2,357,732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生产经营活动
(三)重要事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二、独立董事辞职原因
三、独立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管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管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管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管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辞去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管涛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无任何争议或纠纷。管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管涛先生对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2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收到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北京安申为公司旗下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子公司,系2014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北京安申的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以及收购以来北京安申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出售北京安申的主要考虑,并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北京安申近三年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本次标的资产置出后,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产

财务状,以及其他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公告显示,北京安申2014-2016年完成业绩承诺后,2017年业绩大幅下滑,并于2018、2019年出现大额亏损;上市公司于2018年对收购北京安申形成的商誉10.48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近三年北京安申经营业绩和相关资产减值,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损害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北京安申在2018和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4亿元和0.69亿元;实现净利润-11.43亿元和-10.2亿元;实现经营现金流0.62亿元和6.58亿元。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19年前三季度北京安申净利润-4.7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北京安申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2)北京安申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北京安申在2019年第四季度大幅

亏损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根据公告,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以其享有的对北京安申的20亿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截至2019年三季度,北京安申净资产为-10.41亿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业绩大幅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于资不抵债且长期亏损的子公司继续提供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否有损害小投资者的利益;(2)本次对北京安申进行债权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安排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预案披露,公司拟于2020年挂牌转让北京安申100%股权,本次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为北京安申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清偿情况;(2)说明是否已对飞乐音响债务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办理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若摘牌方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预案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将所持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目前相关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时间进度,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2)前述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股份的股权过户构成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仅指集团,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后续款项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交易过户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一、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二、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重要事项披露日期:
2020年3月4日
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一、收到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主要内容